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市城管环卫系统 予以嘉奖的决定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市容环境管理 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通知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污水 治理工作主管部门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取消调整 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决定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 杰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韩际东

副 主 编：王 冰

赵 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 鹏

201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1 号 (总第 142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7 年 11 月 10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三门峡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旅游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6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爱伟等二十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52
---------------------------------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城管环卫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三政〔2017〕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7 年,全市城管环卫系统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管理城市、服务百姓”理念,紧紧围绕“城市有序、市民满意”工作目标,大力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努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品味,为创造整洁优美有序的市容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城管环卫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全市城管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的优良作风,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市容环境卫生持续改善,为加快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市容环境管理行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三政〔2017〕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7 年以来,全市市容环境管理行业广大干部职工立足岗位,无私奉献,全方位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精细化管理,为改善市容市貌、优化人居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等 10 个先进集体和赵海波等 60 名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不断推进市容环境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务实担当,踏实工作、甘于奉献,为加快全市转型创新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23 日

附 件

全市市容环境管理行业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10 个)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州区城市环卫队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湖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三门峡格琴保洁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二、先进个人(60 人)

赵海波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赵剑锋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邱风晓 义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熊建军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朱沐卿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发民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欣 渑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全生 渑池县恒晟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孙书平 陕州区城市环卫队
胡海宾 陕州区生活垃圾处理场
金东东 陕州区生活垃圾处理场
高彩丽 陕州区城市环卫队
刘建波 陕州区城市环卫队
于向阳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何卫东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陈亚琴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牛会霞 灵宝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李红梅 灵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赵晓晓 灵宝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李尤海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张幸花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刘淑丽 卢氏县市政建设管理所
杨文广 卢氏县城建监察大队
黄大伟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赵博云 湖滨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李 健 湖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贺丽娜 湖滨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赵 毅 湖滨区车站街道办事处
董新高 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陈要乐 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崔雷娅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卫东民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原种场
李文霞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张爱芳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杨志伟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刁春静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焦环环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王旭红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沈晓涛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陈合林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赵玉亮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王保虎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李百花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员金江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冯 莉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曲云华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王卫峡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任鲜果 三门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贾伟涛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雪 飞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郑 直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张 毅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张朝铭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李鹏飞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李 强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李三红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刘 峰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刘胜喜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张国军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田 野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进行修订的通知

三政〔2017〕4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函〔2017〕219 号)要求,为进一步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现对《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三政〔2016〕39 号印发)进行修订,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预警发布和解除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预警指标由原来的日均值调整为连续 24 小时均值(可以跨自然日)计算,预警分级标准仍按《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三政〔2016〕39 号印发)规定执行,并严格按照预测预报上限启动预警响应。

市政府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以上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 AQI 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按规定提高预警响应级别。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

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市政府发布解除预警信息。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

二、严格落实区域应急联动要求

本地空气质量指数未达到相应预警等级,但接到国家或省级区域预警时,我市按照国家或省级预警要求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当本地空气质量指数超过国家或省级预警级别时,按我市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三、调整应急减排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针对性强、及时有效、可操作和可考核的原则,在减少对全社会尤其是居民生活影响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全社会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 和 30% 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15% 和 20% 以上。蓝色预警级别全社会 PM 和 VOCs 减排比例达到 5% 以上。按照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减排清单》明确的具体措施执行。

我市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对《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

四、新增错峰运输要求

全市钢铁、有色、焦化、火电、化工、食品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结合错峰生产情况和“一厂一策”要求,制定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封存企业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国四、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保证采暖季国四及以上排放标

准运输车辆比例达到80%以上。同时,各错峰运输企业应当安装门禁监控设施,通过厂区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监督企业错峰运输执行情况。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五、移动源减排措施

移动源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等措施实现;谨慎使用单双号限行的强制措施,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作 主管部门的通知

三政〔2017〕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作的领导,解决省、市、县三级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作主管部门不对口、机制不顺畅等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市城管局作为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

二、市委农办不再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作,要做好相关工作移交,协助市城管局尽快开展工作。

三、市编办要在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中合理调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作机构编制事项。

四、市财政局要统筹整合各类相关资金支持

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作,并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将2017年8月以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作办公费用和奖补资金划转列支给市城管局。并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资金列入预算,与省相关政策配套,推进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工作的开展。

五、各县(市、区)要确定农村垃圾治理主管部门,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要统筹整合相关资金,确保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正常开展;要设立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奖补资金,对各乡镇进行奖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第二批取消调整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 决 定

三政办〔2017〕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开展“效能革命”,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创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证明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7〕83号)精神,市政府通过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坚决取消各类无谓证明,经研究论证,决定第二批取消调整各类证明事项 225 项,保留 16 项,现予公布。

今后,凡未纳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保留的证明事项,相关部门要规范证明名称和办理用途,形成统一的证明模板,并积极利用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推进实现网上自助办理;对取消的证明事项,各级、各部门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因法律法规或部门职能调整需要增设或调整的证明事项,按照程序报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必要性、合法性审查,由市政府批准公布。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增设和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证明事项取消后的衔接落实工作,确保不因证明事项取消影响群众

和企业办事。对需要政府部门内部征询的证明事项,由证明需求单位负责征询,接受征询的单位原则上在征询当日予以回复;对可用现有材料替代的证明事项,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配合,互认互通,不得推诿扯皮、推脱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借助数据资源共享平台进行信息查询,并积极推进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库、法人信息数据库等建设,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市政府取消、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要在市政府、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网站及市政务服务平台公布,各级、各部门取消、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要在本级、本部门网站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 附件:1. 三门峡市第二批取消调整的政府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2. 三门峡市保留的政府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三门峡市第二批取消调整的政府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市国土资源局	境外机构(个人)在境内购买商品房证明	市国家安全局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		未成年人监护人(代理人)证明	所在单位或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证明	所在单位或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法院指定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		法定代理证明	申请单位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		属于房屋所集成员证明	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6		申请村民住转登记的证明	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7		自然人(军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变更的证明	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军人身份证件核发部门、民政部门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0		经济适用房上市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续表一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1	市国土资源局	军人身份证、军官证同一人的证明	原制证单位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		法律文书生效证明	法院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		债务结清证明	权利人	注销不动产抵押权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4		不动产灭失证明	灭失实施单位	注销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		身份证明,土地坐落届址、用途、面积证明	变更实施人	不动产变更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6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或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单位或继承人单位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		采矿权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证明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采矿权许可(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9		采矿权价值评估备案证明及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证明	省、市国土资源部门	采矿权许可(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0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省国土资源厅	采矿权许可(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续表二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1	市国土资源局	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	第三方中介机构	采矿权许可(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转让、变更、注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核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3		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核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4		竞买保证金证明	财政部门	土地出让金征收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5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登记;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补证;土地使用权注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6		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登记;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补证;土地使用权注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7		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土地他项权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8		补偿到位证明	村委会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审批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9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0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银行	部省发证探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续表三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1	市国土资源局	《核实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	工程建设单位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2		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3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及缴费证明	采矿权人	采矿权抵押服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4		抵押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矿权人	采矿权抵押服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5	市商务局	双方资金信用证明	银行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6		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所在地工商部门	典当行设立初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7		无犯罪证明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拍卖企业设立初审;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资格认定备案;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8		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	驻外国使(领馆)	外商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备案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包含指导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39		完税证明	所在地辖区税务局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0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	所在地辖区房管局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41		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人员履历证明	曾任职或现任职单位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42		无犯罪记录证明	所在地公安部门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初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续表四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43	市商务局	环保证明	环保部门	外商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备案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不包含指导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
44		备案类项目的备案文件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项目审批权限的投资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5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	有审批权限的水利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6		环境敏感区主管部门意见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的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7		下一级环保意见	县(市、区)环保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行政审批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8	市教育局	载明产权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证明	举办者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9		学校资产证明	举办者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0		学历证明	申请人	教师资格认定	取消	申请人自己准备学历认证报告或者学信网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1		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教师资格认定	取消	申请人提交现有聘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凭单
52		进城务工子女外出就读证明	县(市、区)教育部门	进城务工人员子弟入学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3		就业证明	申请人	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4		全日制师范生教师资格证明	毕业院校	教师资格认定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55		转学证明	申请人	义务教育阶段新生转学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续表五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6	市政府金融办	股东资信证明	银行	申办融资性担保机构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如银行存单、账户流水等)
57		营业场所证明	所在地房管局	申办融资性担保机构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如房产证、土地证、租赁协议等)
5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资信证明	银行	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和文化产品进出口基地的审核转报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9		资信证明	银行	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的审批和重大文化项目的申报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0		当地人民政府出资证明	所在地人民政府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1	市气象局	气象资料审核证明	评价机构	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大气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审查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2	市农业畜牧局	畜牧技术人 员学历证明 或资格证明	技术人员毕 业院校	申办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	取消	提供学历证书或资格 证书的复印件办理
63		种畜禽来源 证明	供种企业	申办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	取消	提供购买收据或发票 办理
64	市安全监管局	法人资格证明 或者名称核准 通知书	编制管理部 门或者工商管 理部门	确认责任主体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5		固定资产证明	中介服务机 构	确认风险承担能力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6		工作场所产 权证明或者 租赁合同	住房城乡建 设部门	确认工作场所及场 所性质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7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委托代理人的社会养 老保险证明	社会养老保 险中心	招标资格审查	取消	提供社保缴纳记录办 理
68		无重大违法 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审查	取消	投标人自行承诺办理
69		商业金融机 构出具的资金 证明	商业金融机 构	土地竞买人资格审 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 材料办理
70		无商业贿赂 及不正当竞争 行为证明	工商部门	投标人参加招投标 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取消	投标人自行承诺办理

续表六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1	市城市管理局	固定办公和机械设备停放场地证明	市(区)政府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72		不动产附属物证明、租赁协议	城乡规划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73	市公安局	死亡证明等其他情形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驾驶证注销登记	取消	通过公安内部信息查询办理
74		上年度纳税证明或创汇证明或减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办理出入境证件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单位函询办理
75		职工养老保险凭证或证明	社会保险管理部门	办理出入境证件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单位函询办理
76		在内地无子女证明	公安机关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等	办理出入境证件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单位函询办理
77		港澳父母在港澳无子女证明	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身份证明局等	办理出入境证件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单位函询办理
78		1000万元以上注册资本证明	银行	申请设立提供武装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79		100万元以上资本验资证明	银行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0		原籍户口注销(或无户口)证明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补录户口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1		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省公安厅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2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交通运输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3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交通运输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资格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续表七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4	市公安局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资格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5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安全监管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资质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6		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企事业单位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申请设立提供武装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7		出资属国有独资或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51%以上的有效证明文件	法定的验资机构	申请设立提供武装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8		无被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原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并公证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9		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保安服务企业等单位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或者外资独资经营的保安服务公司、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0		住宿证明	用人单位、租赁房屋房主、房产部门	办理居住证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1		合法稳定就业证明	用人单位	办理居住证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2		长期居住证证明、同意入户证明	社区、村(居)委会	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3		车辆使用性质证明	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相关主管部门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续表八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94	市公安局	机动车灭失证明	自然灾害发生地级以上政府、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交通事故发生地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业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5		现机动车所有人未得登记或机动车号牌或行驶证者证明	人民法院、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	办理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机动车转移登记业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6		退车证明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	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取消	提供现有资料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7		变更证明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加装操纵辅助装置单位	办理非专用校车喷涂粘贴校车外观标识、加装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加装肢体残疾人操纵辅助装置的机动车变更业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8		延期事由证明	与延期事由单位	办理驾驶证延期换证、延期审验、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业务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99		接收单位证明	接收单位	毕业生户口迁移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100		未落户证明	落户地派出所	补发户口迁移证件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单位函询办理
101		公民姓名变更证明	单位、学校	姓名变更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102		居住证明(暂住证明)	居住地派出所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增驾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103		出入境记录证明	居留地或者居住地出入境业务大厅	境外驾驶证换证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单位函询办理
104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活动场所活动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馆	办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续表九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05	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	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	取消	通过公安内网查询,或者由承办单位函询办理
106		单位合法固定住所证明	社区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取消	提供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107		缴纳社会统筹金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缴纳社会统筹金入户(务工人员入户)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08		身份证明	居住地派出所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增加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军警驾驶证换证;境外驾驶证换证;	取消	申请人自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09		网吧消防证明	公安消防部门	网吧经营场所消防审查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10		网吧经营证明	工商管理部门	网吧经营场所资质审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1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居住证	取消	提交租赁合同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2		漏登补录户口证明	申请人单位、村(居)委会	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	取消	审批机关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13		无刑事处罚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14		卫生系统各单位刻章证明	上级卫生部门	卫生系统各单位刻制公章	取消	提交上级卫生部门出具的介绍信
115		罐体车辆罐体检验合格证明	压力容器锅检所	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配送车辆通行证核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6		网络安全审核合格证明	三门峡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7	市工商局	有奖销售证明材料	工商部门	质次价高商品的认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18		价格认定证明材料	物价部门	质次价高商品的认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19	市交通运输局	体检证明	医疗机构	船员职务适任证书核发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0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海事机构	船员职务适任证书核发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续表十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21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	法院	船舶所有权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2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所有权登记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3		船舶登记变更证明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5		船舶抵押合同变更的证明文件	船舶登记机关	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抵押权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报刊	因丢失而补办证件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7		《道路运输证》遗失声明	报刊	因丢失而补办证件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8		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公安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9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公安部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声明	报刊	因丢失而补办证件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1	市粮食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取消	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132		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银行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3		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	企业自备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4		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证明材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续表十一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35	市科技局	专利证明	专利权人自行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	对专利侵权纠纷的裁决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36	市发展改革委	资金信用证明	开户银行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第一至十条所列项目中属于省辖市级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7	市残联	在岗残疾职工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8	市无线电管理局	频率占用费缴费证明	无线电管理部门	无线电监督检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9	市林业园林局	使用国有林地的,用地单位与其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证明	省林业厅	征(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0		属于临时占用林地的,提供用地单位与被使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证明	林地权属单位或个人	征(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1		属于湿地公建规划的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	国家林业局	征(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2		属于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规划或者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规划的证明	国家林业局	征(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3		木材来源证明	木材来源单位或个人	市本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续表 十二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4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无房证明	房管部门	提取公积金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145		退休证明或退休审批表、失业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6		户籍注销证明、出境定居证明	公安部门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办理或相关材料办理
147		调令、离职证明	工作单位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通过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直接办理
148		未就业证明	社区或档案存放部门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49		户口迁移证明	公安部门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0		直系亲属提取证明	公安部门	提取公积金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1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	公积金贷款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2		未婚声明	申请人	公积金贷款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153		个人信用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公积金贷款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154		房产查询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公积金贷款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155		商业贷款结清证明	商业贷款银行	公积金贷款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6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住房公积金缴存机构	公积金贷款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157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原工作单位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8		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丧失劳动能力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续表十三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59	市司法局	实习考核合格证明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	律师执业资格初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0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执业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	律师执业资格初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1		会计师事务所的经审计的资产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62		资格证书在资格线或者查询结果证明	相关网站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3		基层法律服务所拟聘用协议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4		申请人能够从事专职工作且无不良记录的证明	人才交流中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劳动保障部门、户籍地公安部门	律师执业资格初审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65		设立人能够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材料	设立人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当地人才交流中心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6		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合格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7		申请人健康状况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核准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家庭收入证明原件	申请人工作单位	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实物配租审核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9		企业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工伤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0		企业主要人1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1		资金保函或证明	银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交证明	银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续表十四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7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企业注册地社会保险中心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4		房地产估价师人事代理证明	人才交流中心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审核转报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5		房地产估价师养老保险证明	社会保险中心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审核转报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76		拆迁落实情况证明	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商品房现售备案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77		物业管理方案落实情况证明	物业管理机构	商品房现售备案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78	市人防办	减、免、缓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79		不适宜修建防空地下室证明	地质勘探公司、自来水、电力、通信等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0	市政府外侨办	出入境记录证明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1		使领馆公证书或认证书	住在国使(领)馆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2		提交关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华侨、华人)	住在国使(领)馆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3		提交与归侨、华侨(华人)之间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派出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单位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证机构	办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4	市民政局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	公安部门	民办非企业设立(含变更、注销)许可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核实办理
185		无就业证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随军家属就业生活补助费给付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核实办理
186		收养人年龄、婚姻等相关证明	收养人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记挂授权额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办理涉外收养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续表十五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87	市民政局	捡拾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孤儿、弃婴入院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核实办理
188		无传染病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孤儿、弃婴入院	取消	提交相关体检报告或部门间函询办理
189		常住人口证明	常住地居委会	用于外埠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证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或由审批机关通过内部征询办理
190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	退伍军人、警察、公务员等七类人员的伤残评定审核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1		市级民政部门指定医疗机构对伤残情况的检查诊断结论、报告单	定点鉴定医院	退伍军人、警察、公务员等七类人员的伤残评定审核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2		医学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	城镇居民骨灰安葬服务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3		移交证明	救助站	办理收养救助站送入的儿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94		公告证明	救助站	办理收养救助站送入的儿童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95	市质监局	采标认可证明	相关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技术机构	采标企业标准符合等同、等效采用相应国际标准要求或符合相关国际标准规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96		产品检验报告	相关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技术机构	采标企业标准符合等同、等效采用相应国际标准要求或符合相关国际标准规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97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无违法违规证明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98		企业无违规经营假劣药品有效证明	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取消	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续表十六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99	市城乡规划局	土地部门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00		土地部门证明	国土资源部门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01		配套费缴纳情况	财政部门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02		设计单位设计资质证明	设计单位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3	市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情况证明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情况证明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办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5		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医疗机构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核发	取消	提交健康体检报告办理
206		男女双方在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男女双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病残儿医学鉴定、不孕症鉴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7		关系证明	用血人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临床用血后报销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08		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市疾控中心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取消	提交健康体检报告办理
209	市烟草局	房屋合法使用权限的证明及复印件	申请人	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0	市民宗局	教职身份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	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1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户籍证明	公安部门	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2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部门	办理公民民族成份确认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续表十七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13	市民族宗教局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办理公民民族成份确认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4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取消	取消后,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5		资金证明	银行	办理设立除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场所审批	取消	提交相关资料,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工伤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7		《伤残军人证》、旧伤复发确认证明	民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工伤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8		民政部门证明	民政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部门	工伤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19		诊断证明、病历	医疗机构	劳动能力鉴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由审批机关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220		有效的反担保证明	申请认定的企业	小微企业小额贷款担保贷款发放资格认定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221		未就业证明	街道办、居委会	办理就业创业证使用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222		常住地证明	街道办、居委会	办理就业创业证使用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223		外伤证明	公安部门或法院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224		拟雇佣或者接受被派遣人员的健康状况证明	医疗机构	台港澳人员在全市就业审批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资料办理
225		医疗费用票据损毁核实证明	医疗机构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取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附件 2

三门峡市保留的政府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市司法局	经济状况证明表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124号)第九条	民政部门或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法律援助案件审批	
2	市民政局	医学死亡证明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5号)第十三条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	火化服务	
3	市民族宗教委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第十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公民民族成份确认	
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死亡人员医学死亡、火化、户口注销证明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豫社养老局[2008]72号)第89条	医院、殡仪馆、公安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5		死亡证明和抢救证明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附件填表说明	医疗机构	工伤认定	
6		诊断证明、诊断证明书	《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	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给付、工伤认定	
7	市林业园林局	建设项目林地证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	征(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8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死亡证明	《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引》(建金[2011]9号)第二项提取服务的办理要件第9条	医疗机构	提取公积金	
9	市商务局	银行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六条《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第五条	银行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10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二章第六条	所在辖区检察院预防科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典当行设立初审	
11	市旅游局	存储质量保证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十五条	银行	设立旅行社初审	
12		增存质量保证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十九条	银行	旅行社分支机构备案	

续表一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3	市公安局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三章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医院	办理保安员证	
14		亲子鉴定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4号)	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	《出生医学证明》上无父亲信息,申请随父落户	
15		性别鉴定证明	公安部三局《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实施变性手术的公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时,应当提供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	性别变更	
16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增驾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军警驾驶证换证;境外驾驶证换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基金运作管理,提升基金配置效率,促进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7〕13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以财政注资为主、基金运营产生收益等为资金来源成立的,以市场化方式为主运作的政策性基金。

第三条 为建立稳健的财政筹资机制,由市财政局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效益、强化约束”的原则,建立市、县两级财政资金筹资机制,保障基金财政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资金来源:

(一)每年从现有投入到竞争性领域及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中适当安排;

(二)每年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划转一定比例安排;

(三)每年从投入到竞争性领域及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新增部分中统筹安排;

(四)每年从收回的部门预算结转余额、结转资金等财政存量资金中统筹安排;

(五)上级政府性引导基金;

(六)其它适合基金的专项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

(七)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实现的收益等。

第二章 管理架构及职责

第四条 建立决策与运营相分离的管理机制,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由政府负责基金设立决策,采用受托管理模式运作,专业基金管理机构运营的机制。

第五条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为基金的管理决策机构。基金管理委员会应严格落实市委“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市人大依法审议重大事项程序和市政府议事决策规则等规范要求,建立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基金管理方式。

第六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审定基金使用的原则、方向和投资计划;

(二)审议批准基金管理制度和政策;

(三)审议基金设立、退出、收益处置等相关方案,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四)对基金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督和绩效考核;

(五)审议基金续期、解散等重大事项,报市政府批准;

(六)其他应当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基金管理办公室。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基金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根据三门峡市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工作部署,拟定基金管理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提请召开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拟定议事项;

(三)负责贯彻落实基金管理委员会各项决议;

(四)制定基金管理制度和操作管理细则;

(五)对子基金设立、退出、收益处置、管理人等重大事项建议方案进行初审,确定基金托管银行,对基金专户资金进行监管;

(六)代表政府向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行使项目决策权;

(七)综合监督考核基金投资进展情况,对基金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八)制定基金投资收益分配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八条 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由财政部门指定或通过征集的方式选择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业务上受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负责持有管理政府出资基金。其职责是:

(一)负责为财政资金开立托管专户,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负责按照政府出台的相关方案要求运用财政资金;

(二)受托管理财政出资,作为基金的财政资金出资人代表,行使出资人职责;

(三)选择专业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基金设立方案确定基金实施方案,并报财政部门;

(四)督促指导基金管理机构募集社会资金,按期设立基金;

(五)建立完善的项目遴选机制、尽职调查流程、投资决策程序、风险预警防控机制、投后管理和内部绩效考核等制度;

(六)代表财政出资向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及

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委派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委员的主要职责是对基金投资项目决策流程的合规性及具体项目的政策合规性进行把控;

(七)建立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八)基金项目退出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九)制定基金清算方案,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其他需要受托管理机构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基金。基金是结合基金定位、社会出资人意愿等,由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独立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制、有限合伙制等市场化基金实体。基金在财务上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管理基金。基金设立基金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项目决策权,负责审定基金投资项目,制定详细投资及退出方案。基金对外签订投资协议及子基金设立等相关合同或文件,负责持有管理基金资金,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建立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监督评价制度,并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基金持有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或资产。基金的管理者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执行基金管理委员会决议,按照基金管理的制度做好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投资与运营分离原则,由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化专业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接受基金委托,负责基金的具体运营管理,根据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确定的投资方向,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发布、开展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前期工作;执行投资方案,并对所投企业或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一)社会资本的募集;

(二)基金运营方案的起草等;

(三)基金注册相关工作;

(四)会同受托管理机构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遴选机制、尽职调查流程、投资决策程序、风险管控机制和投后管理制度;

(五)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立项、尽职调查、投资谈判、拟定投资方案、撰写投资建议书、出具风险控制意见、组织召开基金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实施投资投后管理和提出退出方案,并按照财政部门同意的方案执行投资退出等;

(六)建立中介服务机构和相关专家库,组织开展投资及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七)负责按照受托管理机构要求及时报送基金和被投资企业运营情况,定期编制基金财务报告,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向基金董事会(持有人大会)、决策委员会报告;

(八)完成基金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它工作,履行基金管理协议中确定的其他职责等。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基金履行出资人职责,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基金实行行业监管。基金有关重大事项,出资人和相关部门应及时提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三章 基金运作模式与投资原则

第十二条 基金运作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发展、防范风险”为基本原则。

第十三条 基金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项目需求和特点,在基金运作前期以股权形式投资目标企业、目标项目,在基金运作成熟后,可挑选优势行业、重点支持领域或薄弱环节设立子基金,进一步撬动社会资本,扩大基金总规模。

第十四条 基金存续期限一般不超过7年,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基金可采取母、子基金模式运作。

母基金设立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等形式,基金可出资设立直投子基金和合作子基金,其中合作子基金应按照国家制、有限合伙制、契约制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组建,择优选用专业合规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第十六条 基金投资的基本原则:

(一)精准定位、聚焦重点。公共财政运用政府投资基金方式支持产业,限于具有一定竞争性、存在市场失灵、外溢性明显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具体按照《河南省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限定支持领域。推动产业发展方面,主要支持外部性强、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及中小企业创业成长。

(二)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针对产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相机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予以支持。其中: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中小企业,可通过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强资金、技术和市场相融合。对主导产业及行业龙头企业,可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实现产业重点突破和跨越发展。

(三)加强引导、有序推进。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对政府投资基金注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同时,要合理控制政府投资基金规模,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结合产业发展阶段性特点和要求,适时调整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的领域;对市场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域,要及时退出。

第十七条 基金仅限于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三门峡市本地企业不低于基金总额的80%;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额的20%,不作为目标企业、目标项目、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不直接参

与、干预目标企业、目标项目、子基金的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直投子基金重点投向符合我市确立产业培育方向的早中期项目,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拟定操作细则,报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基金直接办理项目出资并持有股权。

对多级财政性资金(包括中央、省、市资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财政性资金共同出资比例不得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50%。重大产业子基金的投资比例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上报市政府决策。

直投子基金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比例一般不超过 20%,且不得作为第一大股东。

第十九条 合作子基金根据行业发展需要,由母基金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或参股;争取中央和省资金(基金)、吸引县(市、区)政府、园区管理机构、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设立子基金。合作子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母基金对合作子基金出资额一般不超过子基金实际募资额的 30%,且一般不做第一大股东。

第二十条 合作子基金须在三门峡市内注册,并在基金章程中明确下列事项:

(一)仅限于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三门峡市内企业(包括总部在三门峡市的市外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80%;

(二)基金参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年,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市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

(三)设立满 3 年后,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基金可适时退出。

第四章 基金的收益分配与退出

第二十一条 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基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二十二条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上采用先回本后分红的方式,为增强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基金中政府出资部分可以在收回本金的基础上,约定对其他投资方给予一定让利,市财政出资部分可通过让渡部分收益或承担更高比例损失等方式适当让利,但不得对其他出资人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三条 财政出资资金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按照基金章程约定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基金的增值收益也可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具体奖励比例和支付按照章程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用从财政资金收益中列支,具体提取比例和支付方式另行商定。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未能认真履职尽责的将终止委托,并按协议约定由受托管理机构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基金管理机构创新,对单个募投项目承认投资风险,给予一定的投资失败容忍度。

第二十六条 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的监督下组织清算,由受托管理机构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二十七条 基金要依据章程及时退出各项投资。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政府出资退出价格的依据。项目直接投资资金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回购、IPO 上市退出、“新三板”挂牌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债权类投资到期收回本息等方式。基金应及时开展清算、评估等工作,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基金收益分析及评价报告,收回投资资金。

直投子基金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终

止合作并选择退出,违约责任由违约企业承担。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章程约定开展投资业务的;

(二)合作协议签订后,其它投资方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出资的。

第五章 风险控制、监督和绩效考核

第二十八条 基金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投资领域投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二十九条 加强基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基金及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并将其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共享平台。

第三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一条 对基金投资人或基金未按章程的约定出资或投资,政府应及时终止合同或协议。财政部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投资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章程约定开展投资业务的;

(二)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1 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三)子基金设立 1 年以上,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五)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项目风险管理体系,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工作流程等进行规范。投资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并形成书面的尽职调查报告报基金公司。

第三十三条 子基金管理人应按季度及时向基金公司提供准确、完整的有关经营情况信息。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在每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年度管理工作报告及下年度投资计划。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制定投资基金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对政府投资基金实施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考评,绩效评价报告在每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章程是指公司制基金章程、有限合伙企业基金合伙协议以及契约制基金合同的统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市级有关基金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三门峡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 通 知

三政办〔2017〕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财政局制定的《三门峡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

三门峡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

(市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

为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域、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的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三政办〔2017〕54 号印发)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金设立原则

三门峡产业发展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发展、防范风险”的基本原则,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

(一)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引领带动作用,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盘活财政、部门预算存量资金,统筹安排,集中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

(二)市场运作。以市政府组建的基金投资机构结合有实体且业绩突出的社会化、专业化基金管理公司为平台,建立政府科学投资和专业化运营相结合的良性投资管理机制,实现市场化投资运作。

(三)滚动发展。通过参与市场有偿投资,维持基金良性循环运转,力争不断做大基金,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

(四)防范风险。规范财政资金注入、运营、退出、收益、评价等操作程序和要求,构建有效的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体系,保障基金安全运营。

二、基金概况

市财政局受市政府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委托三门峡市财经投资公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发起设立三门峡产业发展基金,引入社会资本等参与,按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

(一)基金名称:三门峡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基金规模及构成:基金首期财政出资规模 10 亿元,至 2020 年,基金财政出资规模达到 20 亿元以上,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力争基金的总规模达到 100 亿元。

(三)基金来源:市财政投资发起设立母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按一定比例共同投资。

(四)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五)基金存续期: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为 5+2 年(投资期 5 年,回收期 2 年),到期后经出资人一致同意,报市政府批准后可延期。

(六)运作模式:采取“直接投资”模式或“母子基金”模式。采取“直接投资”模式时,可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对象,采取注入资本金、直接参股、跟进投资、参与定向增发或优先股等不同市场化投资方式。

采取“母子基金”模式时,本基金作为母基金,与上下级财政资金及社会资本合作新设子基金,或出资参与现有基金的投资模式。

三、管理机制

(一)建立决策与运营相分离的管理机制

建立由政府负责基金设立决策,受托管理模式运作,专业基金管理机构运营的机制。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基金的投资领域、支持方向、预期目标、激励方案和基金规模,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追加或调减出资规模,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干预基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三门峡市经济社

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规划,按照部门职能,研究提出分管行业、领域内支持重点以及发起或配合发起设立、增资子基金建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设立全市基金投资项目备选库,提供项目对接服务,跟踪监督项目实施情况。

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代表财政以出资额为限对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监督基金管理机构认真履职做好投资管理工作,建立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向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基金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情况。

由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母基金公司,基金公司财务上独立核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管理基金。基金公司负责审定基金投资项目,制定详细投资及退出方案。基金公司对外签订投资协议及子基金设立等相关合同或文件,负责持有管理基金资金,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建立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监督评价制度,并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按照投资与运营分离的原则,由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会同财政部门以指定或公开征集的方式选择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接受委托,负责基金的具体运营管理,运用市场化的管理机制,建立规范的投资、管理及退出流程运作基金。

三门峡产业发展基金设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建基金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的职责是批准基金投资及项目退出事项,批准基金重大资产处置及权益分配等事项,批准基金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投委会决定的事项。投委会成员中,基金管理委员会、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参与投资的社会资本各提名 1 名委员,共计 5 人。产业发展基金拟投资项目(企业)单位人员不得作为投委会组成人员。投委会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投资项目审议并作出决定,任何投资项

目的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委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对于投委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在投委会中具有一票否决权。

(二) 建立稳健的财政筹资机制

通过积极开展财政性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有效提高政府投资基金筹资能力,遵循“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效益、强化约束”的原则建立市、县两级政府投资资金筹集机制。

基金首期财政出资规模 10 亿元,各县(市、区)财政最低出资金额根据县(市、区)财政收支规模制定。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湖滨区、灵宝市财政首期最低出资金额 3000 万元,卢氏县财政最低出资金额 2000 万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财政最低出资金额 1000 万元。

为提高县(市、区)政府筹资积极性,在基金运作中,将按照县(市、区)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从项目筛选、投资额度等方面向出资额较高的县(市、区)倾斜。

各县(市、区)财政出资金额统一由市财政汇集并划转至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管理。

(三) 建立规范合理的投资模式

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项目需求和特点,在基金运作前期以股权形式投资目标企业、目标项目,在基金运作成熟后,可挑选优势行业、重点支持领域或薄弱环节设立子基金,进一步撬动社会资本,扩大基金总规模。

1. 基金仅限于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三门峡市本地企业不低于基金总额的 80% ;

2. 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额的 20% ,对单支产业类子基金所占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30% ;

3. 基金不作为目标企业、目标项目、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或普通合伙人;

4. 基金不直接参与、干预目标企业、目标项

目、子基金的运营管理;

5. 对多级财政性资金(包括中央、省、市资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财政性资金共同出资比例不得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50% ;

6. 重大产业子基金的投资比例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上报市政府决策。

(四) 建立有效监管及风险防控体系

基金管理公司委托市审计局对基金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中介机构定期对基金公司出具审计、评价报告。市财政局指导监督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内部控制、监督审计、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基金运作,防范和分散投资运营风险;定期对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财政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履行受托职责,监督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基金管理公司按市场化要求,建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社会资本报告基金运营情况。

四、基金投资范围

(一) 基金主要投资领域

1. 支持创新创业。为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增加创业投资资本的供给,通过基金鼓励扶持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企业。

2.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积极扶持三门峡市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改善企业服务环境和融资环境,激发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增强经济持续发展内生动力。

3.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引导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信息和电子商务、旅游、商贸、文化、养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有效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重大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

4. 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创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加快推进重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基金及其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从事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8. 投向高耗能、高污染等国家、省及三门峡市限制行业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五、基金收益分配和退出

(一)收益及风险分配

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对于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投资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投资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政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政府可适当让利,但不得承诺其他出资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其他出资人投资最低收益。

(二)退出机制

基金要依据公司章程、合作协议,及时退出各项投资。项目直接投资资金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

于大股东回购、IPO 上市退出、“新三板”挂牌退出、并购退出、股权转让、债权类投资到期收回本息、债权转让等方式。基金应及时开展清算、评估等工作,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基金收益分析及评价报告,收回投资资金。

对基金、社会资本、其他项目投资人未按公司章程、合作协议的约定出资或投资,政府应及时中止合同或协议。

财政部门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政府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1. 投资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 政府出资拨付投资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 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 基金未按章程约定投资的;

5. 其他不符合章程约定情形的。

六、激励约束机制

(一)财政出资资金与社会资本共同按照基金公司章程约定向基金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基金的增值收益也可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具体奖励比例和支付按照章程的约定执行。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上采用先回本后分红的方式,为增强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市财政出资部分可通过让渡部分收益或承担更高比例损失等方式适当让利。

(三)市财政局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用从财政资金收益中列支,具体提取比例和支付方式另行商定。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未能认真履职尽责的将终止委托,并按协议约定由受托管理机构承担责任。

(四)为鼓励基金管理机构创新,对单个募投项目承认投资风险,给予一定的投资失败容忍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三门峡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工作会议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进一步推进我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优质资源配置和生产要素集聚,壮大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塑造城市特色,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吸引力、

承载力和辐射力,为加快三门峡市省际中心城市建设进程和实现“三地五中心”提供强大支撑。

二、目标任务

围绕城市建设提质增效,统筹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统筹地下、地上基础设施改造,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生态环境治理等,创新投融资体制,扩大有效投资。

按照统一部署,通过三至五年时间,各县(市、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明显提高,城市特色更加明显,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高,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城市建设达到全省一流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提高规划科学化水平

1.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各县(市、区)城乡总体规划修编审批工作,中心城区要加快各项市政公用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依据专项规划,结合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生态修复及其他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要求,滚动编制近期和年度建设计划,统筹做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谋划;灵宝市、义马市、渑池县、卢氏县要依据新修编的城乡总体规划,及时编制综合交通、海绵城市、综合管廊、防洪、供水、排水防涝、电力、通信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2017 年底前全部完成《河南省县城规划建设导则》明确的各类专项规划任务。

2. 大力开展城市设计。2017 年底前,完成城市出入口、主干道、城市中心、城市新区等重要区域、地段的城市设计。加快推进城镇总体设计和县乡村建设规划。各县(市、区)按照各自特点和优势,重点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进一步做好特色商业区、城区休闲生态廊道等城市重要地段城市设计,打造具有豫西地方特色的历史人文城市。

(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1.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科学合理构建城市发展框架,加快推进城市规划区纵横主干道和次干支线建设,形成完善的市政道路网络。提升各行政区域间出入口通畅能力和景观水平,实现城市主次干道与各县(市、区)道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

2. 全力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结合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和片区改造,在城市主干道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到 2020 年年底,各县(市、区)要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任务,力争使我市地下综合管廊长度在全省达到领先地位。

3. 强化供水节水及水质提升。加快供水配套工程建设,推进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和水厂改扩建工程,提升供水能力。开展城市供水专项整治,2017 年底前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到 2020 年,县级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 以

上,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大力推进节水城市、单位(企业、小区)创建工作,推动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城市园林绿化、道路清洗等用水要优先利用中水,积极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4. 提高供暖供气管理水平。提高供热普及率,加快推进县级城市管道燃气建设,到 2020 年,有条件的县(市、区)城区供热普及率达到 50% 以上,县(市、区)城区集中供气率 40% 以上。

5. 完善电力通讯工程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电网和输配电设施建设,做好电力专项规划与城乡总体规划紧密衔接、变电站土地预留等工作,实现 220 千伏变电站覆盖所有县、110 千伏变电站覆盖所有产业集聚区目标任务。实施宽带中原战略,大力推进房屋建筑光纤到户建设改造和移动宽带网络覆盖优化。

6.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进街道、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园)建设,打造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要按照国家标准同步规划和建设相应场所及设施。统筹布局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继续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全省中小学及学前教育发展有关政策,强力推进义务教育发展,切实提升教育普惠水平,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县级医院等标准化建设。

(三)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1.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强产业集聚区与主城区的地域、产业、技术的联系,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产城结构,将位于主城区范围的生产企业搬迁至产业集聚区,承接主城区的产业转移,形成产业、技术、人才集聚。

2. 加快“两区”规划建设。大力推进特色商业区和商务中心区建设,继续以培育三产、增加城市就业为指向,突出项目招商,狠抓载体建设。加快集聚金融、信息、研发、企业总部及商业贸易等机构,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全新载体。通过加快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亮点,吸引周边区域的商务资源及相

关要素向我市集聚。

3.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学校、医院和专业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产业集聚区与中心老城区城市主干道、供水供气、污水垃圾及各级类商业市场体系贯联,促进产业区与主城区资源共享、设施配套、功能互补、融合发展。

(四) 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1. 积极推进城市双修工程。加强生态修复,在城市内河两侧实施景观绿化工程;加快城市修补,打通断头路,对老城区及商务中心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破损道路进行修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以城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为契机,对临街广告牌匾进行规范统一、违章建筑进行拆除、街道外墙立面进行改造,提升城市品质。

2. 加强园林绿化建设。重点推进一批县级城市生态水系项目建设。推进城市防灾避险公园、绿道等建设,县(市、区)绿地率达到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5平方米以上。

3. 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完成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新建小区、道路、园区等要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老城区结合棚户区改造、公园绿地提升、道路改造等,积极推进海绵型设施建设;结合三门峡城区地形,完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确保城区“大雨不积水、暴雨不内涝”。2017年每个县(市、区)开展1项以上示范项目建设。县级市20%以上、县城10%以上建成区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4. 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及污水污泥处理能力。编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确保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城区内河道垃圾清理、截污纳管工作。

5. 加强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城市主干道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

6. 努力提升住房品质。科学控制房地产开发

总量,使房地产开发强度与购买力和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适应。结合实际,建设一批具有三门峡特色的标志性建筑,并通过品牌合作、顾问等形式提高物业管理水平。科学谋划棚户区改造项目,鼓励棚改居民自由选择购买位置好、品质高、环境美的商品房,改善居住条件。

(五)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 改善市容市貌。加大市容市貌管理力度,整治违章建筑,加快推进农贸市场建设,逐步取缔马路临时市场、店外经营,严禁乱堆乱放;对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外墙、广告牌匾进行整治,严禁道路两侧建筑物乱搭、乱挂、乱贴、乱画;加强沿街围墙和建筑工地围挡管理,严查渣土清运车辆;规范电力、通讯等设施管理,改造主要干道影响市容的电力、通讯等空中线网,有条件的要逐步统一入地。

2. 规范交通秩序。进一步完善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完善、合理布局建成道路交通标识和设施,积极推进港湾式候车厅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新建小区必须配套相关车位供给,利用地下多层或立体车位模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消除摩托车、电动车违规行驶、违规停靠和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保证交通安全。

3.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着力解决市政道路和人行道板破损、坑洼不平、井盖破损丢失、路灯缺失等问题,破损道路及时修补,破损和缺失井盖及时更换,加装安全防护网。维护好道路照明设施,亮灯率不低于98%。结合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合理规划各类管线建设,避免道路重复开挖。

4.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建设和应用。打造智慧公安,整合视频监控数据,打造视频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设“数字城管”,建立城市管理数字化监控体系以及市民投诉平台,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和科学化水平。

(六) 提升城市居民综合素质

引导市民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坚持教育与处

罚并举,以教育为主,建设与管理两手抓原则,全面提升城市居民综合素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在公共场所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门峡文明公约以及个人文明礼仪等知识宣传栏,提高市民自觉适应文明城市要求的能力。创新文明城市创建载体,依托争创文明系统、文明单位、文明街道、文明社区等实践活动,形成人人关心创建、人人支持创建、人人参与创建的格局。

四、推进措施

(一)创新融资方式。充分发挥现有融资平台作用,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金融机构支持力度,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基本建设资金、土地出让收益等财政性资金向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倾斜。

(二)落实土地保障政策。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用地指标分配上优先予以保障。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管理,加快项目用地审批、征收、储备、供应流程。

(三)加快城建项目实施。建立项目规划、实施、检查评估和完善改进制度。统筹分类做好项目的规划、论证工作,依托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快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谋划、储备,滚动编制近期和年度建设计划,并与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和年度计划相衔接,按先急后缓原则确定建设任务。通过项目打捆推进方式,合理配置收益性项目,提高项目吸引力,降低建设成本。建立健全项目督查督办和考核奖惩机制,确保项目建设组织到位、资金到位、服务到位。加强质量和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推动标准化工地建设,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四)扩大招商引资。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顶层设计和整体策划,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途径、新模式。推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旧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特色商务区等商业地产

开发的市场化融合模式,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有效解决融资难题。加强项目储备和整体包装运作,定期向社会推介建设项目,详细明确项目规模、建设周期等内容。深化行政审批和行政管理方式改革,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

(五)开展城市创建。以创建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园林城市、节水城市、卫生城市、生态城市等为载体,紧紧围绕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公园游园配套、河流水域治理、亮化绿化美化等城市建设管理的重要环节,着眼城市交通秩序混乱、市场管理不规范、生活垃圾收运不及时、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短板”持续发力。城市创建要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凝聚力量,将创卫生城与改变生活习惯、创园林城与爱护花草树木、创文明城与育文明人、创生态城与保护环境、创旅游城与提升形象、创节水城与集约节约等有机结合起来,把创建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市民综合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促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全面实施。

(六)创新体制机制。成立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领导机构,加快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各项工作开展。各县(市、区)要成立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领导负责,全力服务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创新行政管理体制,研究制定人口、产业、设施、环境等标准,对区位条件优越、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镇区人口一定规模以上的中心镇,下放事权、扩大财权、改革人事权及强化用地指标保障等为重点,赋予其部分县级管理权限。同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减少行政管理层级、推行大部门制,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七)加强部门联动。要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分包项目的领导负责该工程推进实施、协调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和备案,列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项目要

重点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建设资金筹措;市国土资源局要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市政府金融办负责项目的银企对接工作,联系金融机构,积极争取信贷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摆在突出位置。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着力抓好目标任务的落实,加强督导考核,做好统筹推动和分类指导,树典型,找亮点,解决实际问题 and 不足。

(二)细化目标,落实项目。要进一步细化目标,谋划建设项目,落实项目资金,完善相关手续。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节点,明确项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

问题,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三)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加强督查工作,建立督查制度和督查问责机制,明确督查重点,注重督查效果,大力营造竞相有为、主动作为的干事创业环境。督查鼓励有作为和整肃不作为并重,对主动作为、工作有成效的予以表扬激励,对措施不力、消极等待、进度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持续推动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规划引领,强化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编制和审批各类城市规划,按照“经济、适用、绿色、美观”的原则,精心做好城市建筑设计,避免照抄照搬大城市模式。

(五)以人为本,依法实施。在项目谋划和建设过程中,要坚持以人为本,增强群众观念,重视群众的感受和需求,依法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加大对土地征收、房屋征收、重大工程的风险评估力度,加强监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提升矛盾源头治理能力,避免建设单位和群众的冲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旅游扶贫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旅游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9日

三门峡市旅游扶贫工作实施方案

旅游扶贫是脱贫攻坚重点工程之一,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推动力量。为积极发展乡村旅游,推进旅游扶贫,充分发挥旅游业在脱贫攻坚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按照“旅游发展带动扶贫开发,扶贫开发促进旅游发展”的思路,坚持“产业为基、增收为本、富民为要”,把乡村旅游作为实现贫困群众增收致富的重要扶贫产业,充分利用我市生态自然良好、民俗文化灿烂、山水风光秀丽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努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力求通过旅游扶贫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提升贫困地区人居环境、加快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帮助贫困群众提高生活质量、激发内生动力、增加就业门路、拓宽增收渠道、培养文明风尚,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二)总体目标。依托乡村旅游优势资源,以农为本、以乡为魂,以全市适合发展乡村旅游的贫困村为基础,按照“规划推动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建设发展一批”的原则,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不断创新乡村旅游产品和业态,着力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积极鼓励农村群众在当地就业创业。“十三五”期间,每年规划启动15个核心贫困村开展旅游扶贫,每个核心村至少辐射带动15个周边村,全力打造一批有山水依托、乡土记忆、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示范点,通过直接参与旅游经营、提供接待服务、出售土特产品、土地租金、入股分红等途径,至少带动贫困户1000户脱贫致富,辐射带动贫困户3000户实现增收,稳定实现15个核心村集体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到2019年,创建省级以上旅游扶贫示范县2个、优秀旅游乡镇5个、乡村旅游示范村45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30个,培育若干个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建设集

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研学旅行、乡村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目的地,使乡村旅游真正成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

二、重点工作

(三)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科学制定本地区旅游扶贫建设实施方案,按照《三门峡“十三五”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精心谋划好一批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积极推动旅游扶贫开发项目落地。编制好本地区旅游扶贫规划,把乡村旅游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途径,把解决就业作为旅游扶贫的重要方向,让更多贫困人口参与分享乡村旅游的红利。规划编制要因地制宜,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强化乡土风情、乡居风貌和文化遗产,防止大拆大建和贪大求洋。将年度乡村旅游核心贫困村和周边村贫困人口纳入旅游扶贫规划,建立重点村名录制度,构建起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旅游扶贫机制,实现旅游扶贫规划指导“全覆盖”。

(四)丰富乡村旅游产品。坚持以文化旅游为引领,大力发展食用菌、中药材、特色养殖、精品水果等山地高效农业,因地制宜打造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观光园,大力发展观光农业。加快建设食用菌示范园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园区、农业产业园区等代表性农业观光园区,力争“一园一特色、一园多看点”。同时,坚持把民房变客房、把村寨变景区、把道路沿线变成风景绿道的原则。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大力发展山村农庄、田园酒店、野墅民宿、乡村民俗、乡村创客、乡村俱乐部、乡村度假,积极开展拓展训练、高端会议、乡村音乐、民间传承、艺术创作等新业态。大力推进古村落保护计划、特色镇村建设计划,积极打造传统村落、风情小镇等乡村旅游载体,把农业园区做成旅游景区,把农特产品做成旅游商品。

紧紧围绕剪纸、刺绣、泥塑、制砚、曲艺、茶艺等民间工艺和食用菌、绿色果蔬等特色农业,开发一批本土化、个性化、特色化的旅游商品。支持发展庭院经济、沟壑经济、民俗演艺丰富游客民俗文化体验和农家休闲娱乐,使村民通过参与表演、服务等形式融入旅游活动,实现当地就业。

(五)扎实开展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环境整治。积极整合各方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旅游项目与扶贫项目的统筹融合,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环境整治水平。加快推进现有景区、传统村落、旅游扶贫村寨等旅游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着力完善道路、供水、供电、污水治理、通信、垃圾处理、公厕、停车场、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旅游休闲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对乡村旅游项目规划、建设、经营的扶持力度,支持农业园区、乡村旅游合作社、旅游公司开发乡村旅游产品。加强乡村旅游重点村村容村貌和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和乡村“厕所革命”。对乡村旅游经营户开展改厨、改厕、改院落、整治周边环境等“三改一整”工程,改善旅游接待条件。通过城乡旅游互动,倡导和宣传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方式,把旅游作为传承乡土文化和宣传现代文明的重要渠道,树立乡村旅游文明新风。

(六)加大旅游扶贫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方式,重点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管理经营、实用技能等能力。整合各部门培训资源和资金,开展乡村旅游经营户、重点旅游村脱贫攻坚包村责任小组、能工巧匠传承人和致富带头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等各类实用人才培养,依靠人才支持和智力投入促进乡村旅游发展。实施“乡村旅游扶贫培训种子工程”,培养一批乡村旅游扶贫培训师,深入基层一线、面对贫困群众进行技能辅导。提升贫困群众发展旅游产业的专业技能和水平,提高从业者在卫生安全、经营服务等方面的素质和技能,加强对农户服务意识、经营理念、卫生意识和法律意识的培养。实行“1+1”捆绑发展接待户,要求发展成为接待户的非贫困户必须培训带动至少1户贫困户创业增收。

(七)加大旅游宣传营销。制定宣传推介方案,充分利用旅游网站、微信、微博平台和相关媒体宣传推介乡村旅游扶贫核心村,提高在线营销能力。大力开展乡村旅游“三进”(进社区、高校、企业单位)营销活动。推广乡村度假生活理念,把乡村旅游景点变成“单位的疗养院”“学校的实践基地”和“社区的活动中心”。通过“结对子、举办产品对接会、发展营销代理人”等方式,有效拓展市场。整合产品链上的乡村旅游资源,联合客源地城市旅行社、自驾游组织,开展社区广告植入宣传、产品营销推广。挖掘贫困村特色乡土文化、民俗风情,举办农事节庆游、山水生态养生游等系列“节庆营销”活动,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三、专项行动

(八)旅游规划扶贫公益专项行动。组织和支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旅游规划扶贫公益行动,围绕旅游产品建设和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为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每年促成不少于15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与规划设计单位结对,5年完成45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的规划编制。

(九)乡村旅游后备箱和旅游电商推进专项行动。依托乡村旅游发展带动农副土特产品销售,支持乡村旅游扶贫核心村在邻近的重点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主要交通干道旅客集散点等设立农副土特产品销售专区,建设“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将旅游扶贫与“党建+电商+扶贫”工作有机结合,优先支持有条件的核心村利用已有资源建设旅游扶贫电商平台,组织实施贫困地区“一村一店”“旅游淘宝村”“旅游扶贫村+特色馆”立体扶贫,支持各大电商平台开展旅游电商扶贫行动,为贫困地区开设扶贫频道,开展在线宣传推广、特产销售、旅游线路营销。

(十)百企百村帮扶专项行动。组织动员全市百家旅游企业、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大中专院校,对乡村旅游扶贫核心村进行结对帮扶,采取规划指导、安置就业、项目开发、输送客源、定点采购、专业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乡村旅游扶贫核心

村发展旅游,通过5年时间解决当地及周边80%以上的贫困人口脱贫。

(十一)百个乡村旅游创客专项行动。组织和引导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专业艺术人才、青年创业团队等各类“创客”投身乡村旅游发展,通过一系列的创意研发、产品开发、宣传推广,推动乡村旅游实现转型提升、创新发展。到2020年,培育50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形成一批高水准文化艺术旅游创业示范乡村。

(十二)金融支持旅游扶贫专项行动。加快乡村旅游扶贫项目库建设,统筹支持农信社、邮储等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设计符合旅游扶贫项目特点、与旅游扶贫项目周期相匹配的支持产品。探索建立乡村旅游投融资主体、担保平台、风险补偿金制度及信用评级体系,重点在乡村旅游扶贫核心村进行授信,为贫困户提供小额贷款,给予贷款贴息。积极探索景区带村、能人带户、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扶贫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实现增收的情况,为景区、能人、企业(合作社)提供成本低、期限长的信贷支持。

(十三)扶贫模式创新推广专项行动。以旅游为载体,以脱贫致富为目的,探索旅游扶贫新模式,按照景区扶贫加分政策,鼓励每个4A、5A级景区带动周边贫困村不少于3个,每个能人带动不少于5户贫困户,每个合作社带动不少于20户贫困户,通过招工、订单采购农产品、建设绿色食品基地、成立互助社等方式帮扶脱贫。推广居家生活资源折价入股的“共同致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量化入股的“资金转换”、引导贫困户发展当地特色品牌的“品牌带动”、吸收贫困户管理种植采摘大棚的“特色采摘”等旅游扶贫模式,探索打造民俗文化+乡村旅游、美丽乡村+乡村旅游、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互联网+乡村旅游、景区建设+乡村旅游、易地扶贫搬迁+乡村旅游等不同类型的乡村旅游扶贫样本。

四、保障措施

(十四)明确任务分工。建立由旅游、扶贫、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畜牧、林业园林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参加的乡村旅游扶贫工作机制。旅游部门负责建立旅游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核心村的旅游规划引导、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市场监管以及跟踪统计工作。扶贫办负责协调利用扶贫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支持核心村贫困户参与乡村旅游项目。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核心村和周边重点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核心村交通体系发展和核心村、重点景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将旅游项目用地纳入同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按相关用地标准优先保障年度用地计划。环保部门负责指导核心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协调利用农村危房改造、特色景观旅游村镇和传统村落等项目资金支持核心村建设。城乡规划部门负责核心村的规划设计工作。水利部门负责指导乡村河流、湖泊、水利风景区资源保护利用。农业畜牧部门负责核心村的特色农产品开发,促进休闲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林业园林部门负责指导森林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打造精品景区。

(十五)加大资金投入。要用好财政资金。加大资金倾斜力度,每年上级拨付的旅游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用活用好金融资金。金融部门要创新金融产品,多方化解资金难题,加大对旅游扶贫的金融支持;要用好社会资金。推动旅游市场向社会资本全面开放,大力招商引资、引智,借力发展;要落实税收、土地、招商引资等优惠政策;要制定旅游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补助标准,确保资金安全。

(十六)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旅游扶贫工作有机融入脱贫攻坚大局,构建跨部门、跨单位、全社会共同参与、多元主体的旅游扶贫体系,统筹解决旅游扶贫工作中的规划对接、用地保障、行政审批和资金整合使用等问题,打好组合拳,形成政策合力。

(十七)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应

建立旅游扶贫开发督导考核机制,把乡村旅游扶贫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及时开展旅游扶贫情况动态跟踪监测、督导检查,每年年底进行考核。要通过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微信等多种手段,大力宣传旅游扶贫成果,进一步强化典型示范引领,推动各方参与旅游扶贫,共同分享旅游扶贫成果。

各县(市、区)旅游部门牵头,结合实际尽快制定推进落实方案的具体举措,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配套政策,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三门峡市旅游扶贫年度任务分解表

附 件

三门峡市旅游扶贫年度任务分解情况表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任务目标
2017 年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1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1 个。 2. 培育 2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渑池县	1. 规划启动 4 个核心贫困村旅游扶贫工作,至少带动 200 个贫困户脱贫致富,辐射带动贫困户 600 户实现增收,实现 4 个核心村集体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2.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2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2 个。 3. 促成不少于 4 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与规划设计单位结对,并完成乡村旅游扶贫规划编制工作。 4. 培育 2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湖滨区	1. 规划启动 4 个核心贫困村旅游扶贫工作,至少带动 200 个贫困户脱贫致富,辐射带动贫困户 600 户实现增收,实现 4 个核心村集体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2.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3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2 个。 3. 促成不少于 4 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与规划设计单位结对,并完成乡村旅游扶贫规划编制工作。 4. 培育 2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陕州区	1. 规划启动 4 个核心贫困村旅游扶贫工作,至少带动 200 个贫困户脱贫致富,辐射带动贫困户 600 户实现增收,实现 4 个核心村集体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2.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3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2 个。 3. 促成不少于 4 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与规划设计单位结对,并完成乡村旅游扶贫规划编制工作。 4.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续表一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任务目标
2017 年	灵宝市	1. 规划启动 4 个核心贫困村旅游扶贫工作,至少带动 200 个贫困户脱贫致富,辐射带动贫困户 600 户实现增收,实现 4 个核心村集体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2. 创建优秀旅游乡镇 1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3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2 个。 3. 促成不少于 4 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与规划设计单位结对,并完成乡村旅游扶贫规划编制工作。 4.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卢氏县	1. 规划启动 4 个核心贫困村旅游扶贫工作,至少带动 200 个贫困户脱贫致富,辐射带动贫困户 600 户实现增收,实现 4 个核心村集体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2. 成功创建省级以上旅游扶贫示范县,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3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1 个。 3. 促成不少于 4 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与规划设计单位结对,并完成乡村旅游扶贫规划编制工作。 4.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2018 年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2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1 个。 2. 培育 2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渑池县	1. 规划启动 5 个核心贫困村旅游扶贫工作,至少带动 250 个贫困户脱贫致富,辐射带动贫困户 750 户实现增收,实现 5 个核心村集体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2. 创建优秀旅游乡镇 1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3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2 个。 3. 促成不少于 5 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与规划设计单位结对,并完成乡村旅游扶贫规划编制工作。 4.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湖滨区	1. 创建优秀旅游乡镇 1 个、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2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2 个。 2.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陕州区	1. 规划启动 5 个核心贫困村旅游扶贫工作,至少带动 250 个贫困户脱贫致富,辐射带动贫困户 750 户实现增收,实现 5 个核心村集体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2. 创建优秀旅游乡镇 1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3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2 个。 3. 促成不少于 5 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与规划设计单位结对,并完成乡村旅游扶贫规划编制工作。 4.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续表二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任务目标
2018 年	灵宝市	1. 规划启动 5 个核心贫困村旅游扶贫工作,至少带动 250 个贫困户脱贫致富,辐射带动贫困户 750 户实现增收,实现 5 个核心村集体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2. 成功创建省级以上旅游扶贫示范县,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3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1 个。 3. 促成不少于 5 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与规划设计单位结对,并完成乡村旅游扶贫规划编制工作。 4.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卢氏县	1. 规划启动 5 个核心贫困村旅游扶贫工作,至少带动 250 个贫困户脱贫致富,辐射带动贫困户 750 户实现增收,实现 5 个核心村集体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2. 成功创建省级以上旅游扶贫示范县,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3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2 个。 3. 促成不少于 5 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与规划设计单位结对,并完成乡村旅游扶贫规划编制工作。 4.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2019 年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1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1 个。 2.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渑池县	1. 创建优秀旅游乡镇 1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2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2 个。 2.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湖滨区	1.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2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2 个。 2.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陕州区	1. 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3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2 个。 2.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灵宝市	1. 创建优秀旅游乡镇 1 个、创建乡村旅游示范村 3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1 个。 2.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卢氏县	1. 规划启动 5 个核心贫困村旅游扶贫工作,至少带动 250 个贫困户脱贫致富,辐射带动贫困户 750 户实现增收,实现 5 个核心村集体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2. 创建优秀旅游乡镇 1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 4 个,四星级以上农家乐 2 个。 3. 促成不少于 5 个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与规划设计单位结对,并完成乡村旅游扶贫规划编制工作。 4. 培育 3 个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企业监事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

三门峡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国有企业监督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规范我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市政府授权,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国资委)派出的国有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

第三条 市政府国资委是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的领导和管理机构,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

作,协调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四条 监事会对市政府国资委负责。监事会工作是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监事会的监督是市政府国资委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的重要监督形式。

第五条 监事会以资本监督为核心,以财务检查为主要手段,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

活动。

第六条 需要派出监事会的国有企业名单,由市政府国资委提出建议,报市政府决定。

第二章 监事会及其成员职责

第七条 监事会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一)出资人至上原则。坚持国有出资人立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过程监督原则。以资本监督为核心,对企业运行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

(三)有效监督原则。依法监督检查,讲究方式方法,保护经营者创新精神,促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及时性原则。发现危害及可能危害国有资产安全的问题,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建议并向市政府国资委报告。

(五)不干预原则。不参与、不干预企业正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活动。

第八条 监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与企业交流和沟通的工作机制,督促企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以及企业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企业遵循国有出资人意志、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实施财务监督,通过查阅分析企业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独立评价企业财务状况,对企业重大风险和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四)监督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和保值增值情况;企业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执行情况;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企业资产重组、改制及产权转让、企业重要资产变动、重大投融资行为的情况;

(五)监督检查企业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企业职务的行为,评价其工作业绩,对其奖惩和任免提出建议;当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国家或企业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六)监督检查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和重要管理制度的情况;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指导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企业的监事会工作或专职监事工作;

(七)根据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的监事会工作制度;

(八)完成市政府国资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持,熟悉经济工作,具有本职岗位所必备的业务知识。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一)向市政府国资委和监事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负责监事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六)对专职监事的职务晋升、降职和辞退提出建议;

(七)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比较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三)坚持原则,廉洁自持,忠于职守;

(四)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

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五)职工代表监事应该是在本企业工作时间较长、熟悉本企业情况的在册职工;

(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第三章 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采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强化当期监督和事前监督。

第十二条 在日常监督基础上,监事会每年至少对企业定期检查1至2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前明确监督检查的主题和重点,制定检查方案,检查后形成检查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涉及企业重大经营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其他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企业应当通知监事会列席。监事会列席的企业会议还有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年中)工作会议、财务会议、生产经营(经济形势)专题分析会议以及纪检监察、

审计等方面的重要会议。

监事会列席会议人员应做好相关会议记录,会后将会议情况及相关建议及时向监事会主席报告。

对未列席的企业重要会议,监事会应当在会后查阅相关会议记录、纪要等文件材料。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监督工作的需要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时可以做进一步的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市政府委派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时,监事会应当进行专项检查:

(一)重大财务状况异常;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除无保留意见以外的报告;

(三)重大投资或资产损失;

(四)市政府国资委要求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十七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可以建议企业自行改正;发现紧急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向市政府国资委报告,必要时也可直接向市政府报告;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时,报经市政府国资委批准后,可以对企业进行核查和专项审计。

监事必要时也可以独立向市政府国资委报告企业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企业所属子企业依法进行检查时,经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协商同意,可调用企业内部审计、监察力量。

第十九条 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以及经营管

理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问题及处理建议;市政府国资委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及其成员不得向企业透露前款所列检查报告内容。

第二十条 监事会执行工作报告制度。监事会可采取定期报告、专项报告等形式向市政府国资委报告工作情况。

(一)定期报告主要反映企业经营中的重大情况,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年度工作、财务执行情况、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等进行分析评价,并对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定期报告分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于7月底前完成,年度报告于次年6月底前完成。

(二)专项报告主要反映企业以及企业在以出资人身份行使职权的领域发生或可能发生国有资产重大变化、重大资产损失和违规违法行为,监事会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的情况,以及根据监管工作实践就某一问题形成的意见、建议。专项报告一般为一事一报,及时报送。对紧急、突发的重大情况,可先口头报告,再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工作报告设密级,监事会对报告事项要确保真实,涉及的内容可以要求企业予以核实,但报告中有关分析评价、意见建议等内容不得随意透露。对报告中涉及监事会职权内的事项,要敢于坚持原则,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二十二条 各种工作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审定、签署后报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府国资委按需要抄送相关部门。

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

计、监察、工商等其他监督部门的工作联系和信息沟通,形成监督合力。综合运用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提高监督效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召开监事会议。监事会应当制定本企业监事会会议规程和议事规则,完善会议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专题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的主要议题: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计划和报告;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企业的监督检查报告;

(三)审议监事会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监事提请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

(一)讨论、审议专项检查事项;

(二)讨论、审议需要提请市政府国资委进行专项审计或核查的事项;

(三)讨论、审议监事会向市政府国资委提交的重要的专项报告;

(四)其他需要讨论和审议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参加;监事若不能参加会议,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或会议召集人请假并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不同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记载。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的重要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由监事会主席审签,并报市政府国资委备案。

第四章 监事会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由主

席、专职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由市政府国资委按照相关要求选任或调用的监事为专职监事；由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担任若干家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由市政府任命。监事会主席由副县级领导干部担任，为专职，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专职监事由市政府国资委按国家有关规定选用和任命，由科员及科员以上级别的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属事业编制，初任职年龄一般在54周岁以下。

监事会中的企业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市政府国资委备案。企业负责人（包括其亲属、秘书）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实行回避原则，不得在其曾经管辖的行业、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派（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派（选）出的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职工监事的劳动合同在监事任期内到期的，企业应与职工监事补签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延长至任期结束。

第三十三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3个月向监事会或市政府国资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离职手续。

第三十四条 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2次不出

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市政府国资委或者企业按规定予以撤换。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采取驻点办公和集中办公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的人事关系、工资待遇由市政府国资委统一管理，享受国家公职人员的相应职级待遇。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所需的办公、专项检查等有关费用纳入市财政预算，由市政府国资委统一列支。

第五章 监事会工作纪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工作秘密和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参与和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直接向所监管企业提出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公务的活动；不得在企业入股和为自己、亲友及其他人谋取私利；不得在企业报销与公务无关的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要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有关决议；要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严于律己，公道正派，光明磊落；要依法办事，敢于讲真话，不怕得罪人，勇于同违反国家政策、财经纪律、弄虚作假的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国家利益；要正确行使监督权力，实事求是，全面准确评价和反映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领导人员的工作业绩；要严格履行职权，埋头苦干，深入群众，注意听取各方面意见，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四十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企业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的;
- (二)失职或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权益重大损失的;
- (三)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 (四)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或监事会工作报告重要内容的;
- (五)干预企业的经营活动的;
- (六)有其他禁止行为的。

第六章 监事会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国资委作为监事会的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制定监事会工作方案,拟定派出监事会的企业名单,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协调监事会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承办市政府交办的事项;
- (三)负责和承办监事会检查报告的审核和报送工作;
- (四)负责与市政府有关部门互通情况,转送市政府批复的有关材料;
- (五)审核、批准监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和其他工作人员;
- (六)对监事会事务进行指导,发挥监事会作用,运用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在考核调整企业领导班子时,充分听取和重视监事会主席意见。在制定国有资产监管的规章制度,研究决定企业改制重组、产权变动和业绩考核等重大事项时,征求监事会意见并适时通报结果;
- (七)完善监事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做好监事会成员的考核、奖惩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监事任免、调动事宜;
- (八)做好专项问题监督检查和重大事项审计的组织协调工作;
- (九)负责组织对监事的培训;

- (十)负责监事会的行政保障、技术支持及其他与监事会有关的事宜。

第七章 企业的职责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及时向监事会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及经营管理活动信息,不得拒绝、隐匿和提供虚假信息。监事会履行职责所进行的各项工作,企业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四十四条 企业决定召开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重大经营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会议,应当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会参加。党政联会、经理办公会、年度(年中)工作会议、财务会议、生产经营专题分析会议以及纪检监察、审计方面等会议议题涉及资产运营或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时,也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参加。上述会议决议或纪要应及时报送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 (三)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 (四)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市政府国资委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爱伟等二十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17〕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刘爱伟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三门峡市委员会会长职务;

任命王武良为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杜爱民(女)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任命唐虎杰为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

任命党彦军为三门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保留原职级待遇干部;

任命呼延向阳为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杨雯辉(女)为三门峡市商务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三门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张向军为三门峡市财政局保留原职级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农业综合开发公司经理职务;

任命刘玉霞(女)为三门峡市财政局保留原职级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任命苏书芳为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保留原职级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中小企业

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命郭宗玮(女)为三门峡市财政局保留原职级待遇干部,免去其三门峡市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任命王新民为三门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统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徐新华为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熊健为三门峡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主任,免去其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王瑞为三门峡市军队转业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副县级),免去其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于春喜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局长,免去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调研员职务;

任命王光辉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级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程晓鹏为三门峡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田家毅为三门峡市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王彤宇(女)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鹏飞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驻郑州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尚耀宗为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局副调研员；

任命李延平为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任宝吉为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韩飞(女)为三门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县级安全生产监察员(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张建兰(女)为三门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乔旭东为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卫福兴不再担任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行政及企业职务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2日

